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0上976字第113000249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曲景宏（即謝錫涯承受訴訟人）之113年5月7日上午11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12月6日民事陳報狀繕本1件、112年12月13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1件、112年7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、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字第976號謝明賢與吳富登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曲景宏（即謝錫涯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江怡萱



